

同样是“效能网”,差别咋这么大呢

记者“扫描”各地网上投诉平台发现冷热呈现两极

本报将继续关注这种现象

■本报记者 史诗

今年年初,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各级机关开展“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在全省各级机关开展以“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狠抓落实”为重点,以勤政、廉政、善政为目标的“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继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正是深化作风建设的一项内容。

日前,记者对我省各地作风和机关效能监管部门的网上举报投诉平台进行了一次“扫描”,发现在网络日益普及的今天,许多地方纷纷利用网络这一便捷的平台作为监督窗口和沟通渠道,但也有些地方似乎并不重视这个阵地。

温州网上“晒作风”晒出清风

温州的网民如果遇到机关工作人员作风懒散、服务态度差、应该办理的事不办理这些事,有一条最有效的举报途径,就是到温州作风建设网上去投诉,这在当地被称为“晒作风”。

今年3月,温州开通了这个网站。通过网站,网民既可以及时了解作风建设的通报信息、工作简报,也可以对不良作风问题进行在线举报。

记者登录该网站后发现,这里信息很新鲜,更新很及时。如最近当地群众十分关注的部分干部参与高尔夫球协会的事件,网站就有连续性的信息更新。

这个网站的网上投诉平台更让人耳

目一新:不仅有网民投诉的内容,而且每件投诉都有监督部门的办理意见回复,交办时间、投诉转到哪个部门处理一目了然,甚至连相关部门的答复都全文刊登。

今年7月8日,有网友反映,他18岁的妹妹在乐清失踪。在收到妹妹发给他的“被人控制在乐清某处”的短信后,他向当地派出所报案请求解救。该派出所却答复:不够立案标准。尽管最后解救成功,但网友认为该派出所存在失职,要求乐清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发帖次日,温州市作风办将它列为“作风投诉拟办单185号”来处理,并转到

温州市公安局核实。经温州市公安局调查,情况基本属实,对相关责任人分别作出了辞退、调离原工作岗位、内部处罚记分等处理,派出所被通报批评,所长、指导员分别受到诫勉谈话。

为了解决网友“晒”出来的问题,有关部门还设定了处理时限:一般的投诉咨询事项,承办单位应在5日内办理完毕;复杂投诉咨询事项,承办单位应在30日内办理完毕;如不能按期办结,承办单位须提前说明理由,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除了网上互动,职能部门每一次效能和作风检查的结果也及时在网上向社会进行通报。



不少“效能网”很效能

记者浏览了我省多个地方的政府效能和作风监督网站后发现,绝大部分地区还是很重视网上举报投诉的,许多地方的网上投诉反馈平台设在纪检监察网站中,也有的是在地方政府的门户网站设立专门的效能和作风监督举报平台。

湖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有关效能建设投诉的专栏,记者发现来网上反映情况的网友不多,今年只显示出有4条网上投诉。尽管显得有些冷清,但是每件投诉都有处理回复,最近一条投诉是一名网友在今年6月6日反映的职业病情况,从反馈情况来看,事情已经得到圆满处理,这位网友得到了相应的赔偿。

衢州机关效能110网站的“民情热线”很热。不仅举报信息多,而且反馈及时。8月16日近23时上传的一条群众对拆迁问题的举报,第二天傍晚就有了明确回复:“拟于近日举行约访活动。”而且从显示的时间来看,工作人员回复这条举报时,已经过了下班时间。

绍兴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也有专门的机关效能投诉页面,不过投诉内容和办理情况没有进一步的显示。网站另外开设了网上互动的“民声回音”栏目,这个栏目既有网民的反映内容又有职能部门的回复信息,其中许多内容都涉及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

在各地的效能作风监督网站中,舟山效能投诉网的细致程度令人称道。这里把投诉和咨询进行了分类,每件投诉咨询在给予明确回复之后还设有“投诉咨询人评价”,请投诉咨询人对回复情况“打分”。如果是第一次进入这个平台,不知道怎么填写,没关系,网站醒目位置有“投诉帮助”。

有的“效能网”时间定格



义乌廉政网的时间一直停留在今年2月4日

由于机关效能督查的相应职能设在纪检监察部门,因此在地方纪委的官方网站上往往都设有网上举报平台。但记者连续数天点击金华市纪委主办的金华廉政网,却发现网站无法打开,似乎是遇到了技术问题。在金华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金华网上,记者在网页左下角找到了不十分明显的“作风建设”栏目,点击进入后发现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举报,但没有公开的反馈信息。

义乌廉政网倒是能打开,网站上也公布了举报邮箱,但让人不解的是,记者几天内多次打开这个网站,尽管网页内容在更新,但网站显示的时间却永远是“2010年2月4日星期四”。

8月15日晚,针对采访中遇到的义乌市燃气管理处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效能和工作作风问题,记者根据网上公布的效能举报邮箱,向当地监管部门发送了一份情况反映。第二天,记者的邮箱收到了邮件回执,显示该电子邮件已经被查看。我们将继续跟踪当地效能办的处理情况,看看效能办的“效能”究竟如何。

52省道岚头岭至汇田大桥段改建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2省道岚头岭至汇田大桥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原52省道与沈北线交叉口南侧,终点位于景宁县汇田大桥北侧桥头,全长6.705km,全线中桥78.08m/1座,大桥2050.56m/6座,隧道2635m/1座。现对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及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Http://www.zmctc.com、浙江交通网http://www.zjt.gov.cn

施工招标为1个标段,主要内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等工程。计划施工工期30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监理招标为1个合同段,主要内容:路基、

路面、桥涵、隧道、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等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服务期为60个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并有类似工程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监理合同段: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

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获取:

2010年8月19日至2010年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

曙光路140号五环广场东环302室)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仅适用于施工标段)、单位介绍信《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经办人身份证件、交易手册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未取得交易登记手册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先办理好承包人交易档案登记手续,交易档案登记申办事项,请登录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Http://www.zmctc.com)。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壮贤

电话:0571-87831856 13989835253

2010年8月19日